

国际社会经济协议体 宪章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第一条 我们的宗旨

第二条 我们的愿景、任务及目标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会员

第四条 会员的加入与退出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组织

第六条 大会

第七条 主席城市、共同主席及运营委员会

第八条 秘书处

第四章 财政

第九条 财源

第十条 支出

第五章 附则

前言

目前，在全球深陷经济危机和生态危机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必要使社会经济（social economy）摆脱这一全球性危机，打造“更美好的世界”和“更理想的生活”。所谓的社会经济是指基于信任与合作解决问题的共同体经济。

2013年11月5日通过的《首尔宣言》正是对这一精神的完美体现，2014年我们还将建立GSEF以实现社会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条 我们的宗旨

- 一、为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决定建立非盈利国际组织——国际社会经济协议体Global Social Economy Forum（以下简称GSEF）。
- 二、社会经济基于信任与合作实现团结的价值，其中地区共同体是最重要的基础。
- 三、社会经济的主体主要涵盖合作社、社区企业、社会企业、信用合作社、小额信贷、非营利组织、慈善组织、社会投资领域。
- 四、GSEF反对国籍、种族、宗教、性别等任何形式的歧视与不平等。
- 五、GSEF旨在推动多元发展，追求人性多元化、社会经济组织的多元化、宏观经济目标多元化、政治目的多元化之间的和谐发展。
- 六、GSEF高度重视底层组织的自律性，认为应以此为基础加强地方与中央政府政策间的互补性。

第二条 我们的愿景、任务及目标

- 一、愿景：GSEF追求市场经济、公共经济、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这种发展在使个人能力得到充分发挥的同时，还可通过团结协作解决社会问题，这也正是GSEF的

愿景。

二、任务：GSEF通过社会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创造优质工作岗位，实现公平发展，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实现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是GSEF一切工作的出发点。

GSEF致力于提高公共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对这些资源的公平使用。社会经济的运行原理——信任与合作是收回各种国有土地的金钥匙。保护地区生态系统、文化、知识、历史资源等所有公共资源均属GSEF的工作范畴。

三、目标：GSEF将坚持推进如下项目。

- (一) GSEF致力于共享世界社会经济主体的经验，促进人员与货物往来。为此，今后将构建线上线下平台，为促进人员与货物往来，开发精彩纷呈的项目。
- (二) GSEF将支持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通过政府-民间-共同体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社会经济网。
- (三) GSEF支持在各地区建立社会经济协议体与援助机构，并通过这些组织开展多种联合项目，使社会经济生态系统扩散至世界各地。
- (四) GSEF深感对严重落后与贫困国家的国际责任，将大力促进国际社会团结与合作，以改善贫困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及环境。
- (五) GSEF支持符合我们所弘扬的社会价值的全球性运动，将通过号召各种集体行动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
- (六) GSEF愿为支持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建立基金。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会员

一、 GSEF会员分类如下：

- (一) 正式会员

(二) 准会员

(三) 名誉会员

二、正式会员

(一) 正式会员由地方政府会员和社会经济网络(Social economy network)会员构成，在大会上拥有表决权和被选举权。

(二) 所有地方自治团体和政府，以及以全国和地区为单位的地方政府联盟和协议体均可申请地方政府会员。

(三) 从事各领域的地区网络(network)、国家网络、大陆网络以及包括援助组织及协议体在内的国际网络均可申请社会经济网络会员。

三、准会员

凡愿意积极参与GSEF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均可申请准会员。

四、名誉会员

对GSEF的活动或社会经济领域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经GSEF运营委员会推荐或大会批准可成为名誉会员。

第四条 会员的加入和退出

一、加入：会员加入要经运营委员会的审核及大会批准，具体加入程序依照相关规定。

二、退出：会员在秘书处签字表达退出意愿后即可退出，具体退出程序依照相关规定。

三、警告和暂停资格：对于破坏宪章，或违背GSEF愿景、任务、目标的会员，GSEF运营委员会给予警告或暂停会员资格处分。运营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上述处分。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一) 会员均有权参加GSEF组织的各项活动，依照规定获取所有相关信息、资料、记录。

(二) 会员为实现自身发展和共同目标，可提出有利于团结与合作的建议，亦可在GSEF内部

的多种交流平台上发表个人观点，在GSEF的决策过程中充分行使会员权利。

二、义务

- (一) GSEF会员有义务合力支持GSEF执行任务与项目。
- (二) GSEF会员有义务共享扩大社会经济生态系统所需的经验、知识及信息。
- (三) GSEF会员有义务缴纳适当金额的年费，为GSEF的财政独立与团结做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

GSEF的决策与执行机构如下：

- (一) 大会
- (二) 运营委员会
- (三) 秘书处

第六条 大会

一、大会：大会由GSEF会员推选的代表组成，作为GSEF的最高决策机制职责如下：

- (一) 决定GSEF活动及财政事项
- (二) 决定涉及GSEF会员利益之事项
- (三) 选拔主席城市及运营委员
- (四) 评选下届大会举办城市
- (五) 修正宪章
- (六) 解散组织
- (七) 决定GSEF组织及运营方面之重大事项

二、大会管理

- (一) 除GSEF解散和宪政修正以外，大会对重要问题做决议时，若参会正式会员无法经讨论达成共识，则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三、大会召开

- (一) 大会常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举办城市在大会上决定。
- (二) 欲申办下届大会的地方政府，需在大会召开90天前，向秘书处提交申办计划书和地方代表的正式信函。
- (三) 被指定为下届大会举办城市的地方政府应组建民官联合筹备委员会，需在下届大会召开一年前向秘书处提交大会推进计划书。
- (四) 按照主席城市政府与秘书处的协议，大会准备工作由举办城市全权负责。
- (五) 临时大会在获得运营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四、修正宪章

宪章修正工作在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会员参会并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五、解散GSEF

GSEF的解散工作在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会员参会并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第七条 主席城市、共同主席及运营委员会

一、GSEF设有主席城市和运营委员会。

二、主席城市和共同主席

- (一) 主席城市在大会选拔产生，在当选主席城市的地方政府代表和社会经济网络会员中各推荐一名担任GSEF共同主席。
- (二) 主席代表GSEF并主持GSEF大会。
- (三) 主席城市和共同主席的任期为两年，均可连任。
- (四) 若地方政府欲竞选主席城市，需在大会常会召开60天前向秘书处提交竞选申请，秘书处应立即将其告知所有会员。

三、运营委员会的构成

- (一) 运营委员会成员共达20人左右，包括共同主席、运营委员、2名下届大会举办城市政府代表等。
- (二) 运营委员由大会在正式会员中选拔，任期为两年，可连任。

(三) 欲竞选运营委员的会员应基于广泛的地域代表、地方政府和社会经济组织间的适当比例，按照秘书处的规则向秘书处提交竞选申请。

(四) 组建运营委员会时，应力求地方政府会员和社会经济网络会员间比例合理。

四、运营委员会职能

运营委员会正式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以上，负责推进GSEF项目、认证新会员、审查大会举办城市、审计等工作。

第八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

(一) 共同主席可任命GSEF秘书处秘书长，并需要运营委员会给予批准。

(二) GSEF可设立秘书处，并将秘书处办公室设在韩国首尔。

(三) 秘书处需执行且报告大会和运营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并负责协助大会和其他会议的举办工作。

(四) 秘书处运营经费由GSEF承担。秘书处所在城市可增派人力，向秘书处提供必要支持。

(五) 秘书处可根据需要聘用办事人员，按照国际劳动标准与办事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专项部门：运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部门。

第四章 财政

第九条 财源

一、GSEF 的财源构成如下：

(一) 会员的注册费和年费

1. 注册费：凡 GSEF 会员加入时均需缴纳注册费。
 2. 年费：运营委员会按照会员的类型、规模、财政能力决定会员年费，若会员的经济或金融等方面存在特殊情况，可采取减免年费或其他的替代方案。
- (二) 包括 GSEF 会员在内的各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获得批准的民间组织所募集的资金。
- (三) 特别捐款：会员及非会员的自发性捐款。
- (四) 通过发行刊物、举办收费活动，以及签署各项合同所获利润。
- (五) 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第十条 支出

- 一、运营经费：包括秘书处运营经费、临时大会运营经费、运营委员会批准的其它经费等。
GSEF运营经费由GSEF承担。
- 二、项目经费：GSEF的项目需经运营委员会审议，一些地方政府需承担自身项目部分经费。
- 三、大会常会举办经费：大会常会举办经费由举办城市政府筹备。
- 四、基金：GSEF可使用基金以扶持各地区社会经济。
- 五、GSEF财年是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运营委员会评估秘书处提交的会计账簿，必要时可委托国家审计机关进一步加以审核。

第五章 附则

- 一、本宪章自创立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